

壹、前言

隨著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思潮的演進及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理念的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環境與活動空間之規劃益受重視,政府及教育當局對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且援助於自立與發展。再者,近來社會急遽變遷不僅影響整體教育的發展,更直接對校園教育生態和教學環境帶來相當程度的衝擊,同時由於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的保障,及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融合教育(inclusion)等理念的推展,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由原本隔離的環境中得以進入學校就讀,使學校中各種不同障礙及高危險群(at risk)的學生快速增加(Correa, Thomas, & Morsink, 2001)。然而校園空間之使用者涵蓋甚廣,校園環境規劃時應以所有人為對象,故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暫時行動不變者,應均有利其使用與運作,因此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的理念成為建構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思潮。

本文首先闡述通用設計之意涵與原則,其次提出無障礙校園環境之規劃原則,並結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探討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設計要點,最後提出對學校經營上的啟示,提供學校行政工作者參酌,希冀能有助於建立一個兼顧通用設計及融合教育理念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貳、通用設計意涵與原則

一、通用設計的意義

國內外對於無障礙環境所服務的對象之定義,從原本狹隘限定為身心障礙者,逐漸擴大範圍包括了「暫時性行動不便者」,並且包含了65歲以上之高齡人士。在此理念下,無障礙環境的服務對象已非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而是包括了所有人士,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UD)便在此背景而生。

通用設計的演進始於1950年代,其理念發展係因人口老化而產生的人口結構上的變化,形成了對設計及工商業界新的機會及需求,而後逐漸發展至身心障礙者。過去設計多半針對研究產品本身週期的變化,很少有人去關心產品和使用者年齡改變時相互關係的變化。當人變老時,其體型、動作和其他的生理機能也隨之老化或退化(陳姿伶,2010)。1970年代,美國North Carolina州立大學通用設計中心(The Center for Universal Design)主任Ronald L. Mace提出通用設計的